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7年8月31日

聯絡人:陳佳秀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本署偵辦被告鄭○○等3人共同涉嫌炒作上市之大同公司股票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壹、偵查結果：

被告鄭○○、張○○、鄒○○共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4款、第5款、第7款之規定，操縱大同公司股價，提起公訴。

貳、簡要犯罪事實：

(一)被告鄭○○為大陸台商，張○○為鄭○○之秘書，鄒○○為股市炒手。鄭○○因於105年7、8月間，觀察上市之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同公司）股價，認為該公司擁有千億餘元之土地資產，股價淨值比遭嚴重低估，且公司董事會將於106年5月11日改選，遂萌生介入該公司經營權且趁勢炒股獲利之計畫，惟因自有資金不足，遂央請大陸商人任○○提供資金為奧援。

(二)鄭○○即與張○○、鄒○○基於共同之犯意，自105年9月初起，均明知對於在證交所上市買賣之有價證券，不得有意圖抬高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自行或以他人名義連續以高價買入，亦不得有意圖造成有價證券交易活絡之表象，而自行或以他人名義連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而相對成交等操縱股價行為，先由鄭○○自備約5億元，另向任○○以境外轉帳匯款等方式，取得港幣2億元（折合新臺幣約8億元）；另鄭○○又提供數千萬元資金予鄒○○，連同鄒○○自有資

金、鄭○○向永豐金證券申請獲取共 5.75 億元之融資額度，及指示張○○等向股市丙墊金主共 7 人墊款約 13 億元，所得款項均用以投入炒作大同公司股票。

(三)鄭○○、張○○、鄒○○即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利用 56 個證券帳戶，以連續高價買進及相對成交方式拉抬大同公司股價及成交量，致大同公司股票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交易量暴增，股價自每股 5.48 元攀升至同年 12 月 30 日之每股 9.54 元；至 106 年 1 月間，又接續拉高股價至每股 10 元以上，鄭○○再聯繫任○○以香港證券帳戶，進場大量買進大同公司股票，拉抬第二波漲幅，至 106 年 2 月 10 日盤中每股一度達 20.65 元。

(四)嗣大同公司董事會將於 106 年 5 月 11 日辦理改選，股票停止過戶日為 106 年 3 月 13 日，鄭○○等人雖對外佯稱將爭取經營權，卻不繼續持股及辦理登記參加股東會以資選舉董監事，竟於停止過戶日前，趁股價高點時，於 106 年 3 月 13 日前將股票大舉賣出，其中丙墊金主部分，全部賣出達 23 萬 365 仟股並結清，個人親友證券帳戶部分，亦賣出達 17 萬 4,878 仟股，此期間累計賣出達 40 萬 5,243 仟股，總計被告等操縱大同公司股票交易價格及相對成交之行為，合計已實現之獲利達 11 億 1,400 萬 160 元。

參、所犯法條：

被告鄭○○、張○○、鄒○○共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第 7 款之操作股價罪嫌，應依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論罪。